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
訴訟代理人　李天惠律師

　　蔡瑋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於測量後範圍內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被告占用系爭土地各面積之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
送達10日內查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各個面積及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倘原告無法陳報被告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及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屬訴訟標的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應向本院陳報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各面積及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逾期未陳報，即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